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佳劭

具 保 人 連宏丞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14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宏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趙佳劭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由具保人連宏丞為被告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同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，明知本院訂於113年9月23日下午4時5分進行準備程序，竟旋於開庭前之113年9月22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且未向本院請假說明其有何須於庭前出境之正當事由，

01 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具保責任，復查無被告及具
02 保人有何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
03 備程序筆錄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被告及具保人
04 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
05 佐，足認被告顯有逃亡之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
06 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11 法官 張英尉

12 法官 羅文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簡煜鐸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